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二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

114年9月11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:本校114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本計畫旨於鼓勵<u>高一、高二</u>學生,自組學習團體,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、共同成長;在共同學習的歷程中,學生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,提升個人學科成績,同時體現同舟共濟之精神。
- 一、辦理單位:教務處。
- 四、對象: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同班級每四人為一組,共組學習團體。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組學習團體,重複報名將會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: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前,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。(四人須均為同班群,但不限定同班級)
- 六、獎勵原則:於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後頒發,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,予以鼓勵。
 - (一)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評量,皆無任一科目缺考,且無考場違規行為。
 - (二)「第二次」與「第一次」定期評量小組「班群排名」平均相比,全體成員總平均進步 較多之組別。
 - (三)若全體成員進步總平均相同,則依小組「原始分數」總平均排序。若仍相同,則增加 獎勵名額。

(四)將擇定週會等公開場合,進行表揚與頒獎。

年級	獎項	組別	獎勵金	小計
高中部一年級		101 班-108 班取 5 組;		
		109 班-115 班取 4 組;	每組各1,000元	10,000 元
		116 班取1組。		
高中部二年級	進步獎	201 班-204 班取 2 組;	毎組各1,000元	10,000 元
		205 班-211 班取 5 組;		
		212 班-215 班取 2 組;		
		216 班取1組。		
	20,000 元			

七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,或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二同心學力計畫

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導師簽名

備註: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30 分前,請繳交報名表 至教務處註冊組,逾時不予受理。